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4,940,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5 号）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 亿股，并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0 亿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82 亿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8,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004,940,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2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投控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如深投控减持公司 A 股股票，深投控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深投控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深投控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润信托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华润信托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需要减持，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任何数量的股份。华润信托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华润信托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华润信托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原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云南红塔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云南红塔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云南红塔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云南红塔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云南红塔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云南红塔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其持有的公司 1,374,763,407 股股份由其唯一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依法承继。2017 年 5 月 18 日，云南合和向公司出具《关于入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承诺依法承继云南

红塔已向公司做作出的各项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云南红塔作出的前述承诺。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公司 1,374,763,407 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全部过户登记至云南合和名下。

公司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中国一汽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中国一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中国一汽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中国一汽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中国一汽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中国一汽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中国一汽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和《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562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2017 年 5 月 18 日,云南合和向公司出具《关于入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承诺:依法承继云南红塔已向公司做作出的各项承诺;云南合和成为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 36 个月内(自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云南合和股东资格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华润信托及云南红塔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作出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5) 无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04,940,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9,526,814	2,749,526,814	注（1）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652,145,110	1,652,145,110	
3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7,287,067	1,237,287,067	注（2）
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315,508,203	315,508,203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0,473,186	50,473,186	注（3）
	合计	6,004,940,380	6,004,940,380	

注：（1）深投控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深投控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止）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

（2）云南合和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入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中承诺，云南合和成为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 36 个月内（自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云南合和股东资格之日，即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止）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2008]50 号）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562 号），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股东华润信托、原股东云南红塔、股东中国一汽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数量分别为 50,473,186 股、37,854,890 股、25,236,593 股、6,435,331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 50,473,186 股，其余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限售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